#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,规范开展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,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,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,根据公司《合规管理规定》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》《风险管理规定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  -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,所属各公司参照执行。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
- (一)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,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,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,开展包括制度制定、风险识别、合规审查、风险应对、责任追究、考核评价、合规培训等有组织、有计划的管理活动;
- (二)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,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 行为,引发法律责任、受到相关处罚、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 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;
- (三)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 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,为实现其控制目标而在企业内部采取

的自我调整、约束、规划、评价和控制的一系列方法、手段与措施的总称:

(四)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因素对公司实现 经营目标的影响。风险一般可分为战略风险、财务风险、市场 风险、运营风险、法律风险等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:

- (一)全面性原则。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应当 贯穿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,覆盖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各种业 务、事项、流程;
- (二)重要性原则。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应当 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,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,突出 重大事项、重要业务、重要机构和岗位设置;
- (三)制衡性原则。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应当 在治理结构、机构设置及权责界定、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 制约、相互监督,同时兼顾运营效率;
- (四)成本效益原则。公司实施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要平衡成本和预期收益,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;
- (五)协同联动原则。推动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、法制建设、风险防范等职能的统筹衔接,以内部控制为抓手,合规管理为目的,稳步推进公司"四位一体"体系建设工作,确保合规体系有效运行,各类风险可控在控;

(六)适应性原则。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、业务范围、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,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。

第五条 公司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以下事项:

- (一) 管理体系建设:
- (二) 合规管理;
- (三) 内部控制管理:
- (四)风险管理:
- (五)人员及纪律。

# 第二章 管理体系建设

- 第六条 根据公司《合规管理规定》《风险管理规定》及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,董事会履行以下职责:
  - (一)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;
  - (二) 批准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重要制度;
- (三)负责决策审批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重大事项:
- (四)批准企业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评估报告;
  - (五)确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;
  - (六) 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监事会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,向经理层提出内部控制改进意见;
- (二)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合规性,监督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合规职责履行情况。

#### 第八条 经理层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根据董事会决定,建立健全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;
- (二)负责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组织实施管理工作;
- (三)审议批准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具体制度;
  - (四) 批准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计划;
- (五)明确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流程,确保合规、内控及风险要求融入各业务领域;
  - (六)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三章 合规管理

- 第九条 公司各部室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,履行以下职责:
- (一)组织开展本业务领域相关事项的合规审查,负责本 业务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:

- (二)制定完善本业务领域规章制度中的合规内容及业务流程;
- (三)开展本业务领域合规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,制定并 落实防控措施,及时向合规管理牵头部门通报合规风险事项;
  - (四) 开展本业务领域合规培训:
  - (五) 落实本业务领域违规问题的整改;
  - (六)组织或协调配合相关违规事项调查。
- 第十条 公司内审与法务部负责牵头组织、协调和监督 合规管理工作,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,履行以下职责:
  - (一)制订合规管理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;
  - (二)制订合规管理相关制度;
- (三)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,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,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;
- (四)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,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 性评价,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;
  - (五) 指导所属各公司合规管理工作;
  - (六)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;
  - (七)组织开展合规培训。
- 第十一条 公司承担本单位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,负责本单位合规体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。组织评价本单位的合规管理情况,整改落实不合规问题。明确合规管理负责人,设立合规管理机构,配备合规专(兼)职人员。

#### 第四章 内部控制管理

- 第十二条 内审与法务部归口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,履行以下职责:
  - (一)组织、协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:
  - (二)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和标准:
  - (三)制订内部控制工作计划:
  - (四)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:
  - (五) 编报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:
  - (六)会同业务部门研究改进内部控制缺陷的措施;
  - (七) 向董事会和经理层及时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事项;
- (八)建立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跟踪台账,指导、监督所属单位组织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;
  - (九)组织所属单位内部控制专(兼)职人员培训。
-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室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主体责任,履行以下职责:
  - (一)负责建立健全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;
- (二)制定完善本业务领域规章制度中的内部控制内容及 业务流程;
- (三)协助开展内部控制监督评价,指导、监督所属各公司改进管理,受理内部控制归口部门移送或建议的事项,反馈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-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与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,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,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价。
- 第十五条 所属各公司主要领导人员是本单位内部控制 体系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覆盖所属公司的业务领域、业务部门、岗位等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## 第五章 风险管理

- 第十六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,即各职能部室和所属各公司为第一道防线,风险管理归口部门为第二道防线,审计归口管理部门、纪检监督部门为第三道防线。
- 第十七条 公司业务管理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,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,履行以下职责:
- (一)研究提出业务范围内重大决策、重要业务和重要 业务流程涉及风险的判断标准、判断机制;
- (二)制定业务范围内重大风险管理工作计划,开展业 务相关风险评估和应对,总结报告风险管理工作成效和不足;
- (三)定期评估业务范围内的风险,形成评估报告,定期向公司内审与法务部报送重大风险信息;
- (四)建立业务范围内的重大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和关键 风险预警指标,监控重大风险变化趋势:

- (五)根据公司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规定,及时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各业务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风险管 理重大事项;
- (六)对公司内审与法务部提出的业务范围内风险管理 建议,应及时反馈落实情况;
- (七)指导和督促所属各公司改进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。
- 第十八条 内审与法务部归口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,是 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,履行以下职责:
  - (一) 推进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;
  - (二)组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标准;
- (三)编制公司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要点和年度工作报告;
- (四)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计划、决策过程,并跟踪检查、评价重大事项风险管理情况;
- (五)组织公司业务管理部门、所属各公司开展年度风险自评工作,分解和落实重大风险管理责任,跟踪检查和反馈风险管理效果;
- (六)组织协调并指导业务管理部门、所属各公司开展 日常风险管理工作,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价、监督,提出 改进意见,并督促落实;
  - (七)组织风险管理专业培训,培育公司风险管理文化;
  - (八)负责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;

- (九)根据重大经营风险方面的违规问题线索,开展涉及违规经营投资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责任追究工作;
  - (十)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风险管理事项。
-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归口管理部门、纪检监督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,履行以下职责:
  - (一)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,出具审计监督报告;
- (二)开展涉及违规经营投资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责任追 究工作。
- 第二十条 各公司承担管辖业务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,履行以下职责:
- (一)接受公司对本单位风险管理业务的指导、评价和监督:
- (二)组织开展本单位风险管理工作,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、应对和监控,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和改进;
- (三)定期向公司内审与法务部报送风险管理工作计划、报告、台账等相关资料;
- (四)按要求编写风险事件分析材料,将发生的重大风险 损失事件报公司内审与法务部备案;
- (五)积极配合风险管理评价工作,按要求组织人员配合评价组座谈、询问、访谈,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,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,对评价底稿、评价报告签字确认;

(六)落实风险管理评价意见建议,在评价意见下发后一个月内进行整改,并书面报送整改报告;配合开展后评估工作,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 第六章 人员及纪律

-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应明确专职人员和岗位职责,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管理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参与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评价等工作。
-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各公司要加强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,明确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体制、确定专职或兼职人员,完善制度,加强人员的教育培训,保证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- 第二十三条 参与合规、内控及风险管理评价相关人员不得与被评价单位有利益冲突。
- 第二十四条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公司内部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根据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,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进行合规、内控及风险评价。评价应当有充分的证据支持,对评价中未涉及、评价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。

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内审与法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